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456號

聲 請 人 二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盈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貴院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115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法院網站公告，現因裁定所示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乃自該公示催告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，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係於113年2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本院網站公告在卷足憑，是系爭支票之申報權利期間迄至113年5月6日始屆滿，在此之前，因未滿申報權利期間，是否有第三人申報權利尚未可知。惟聲請人於113年3月6日即為本件聲請，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本院之收文戳為憑，則系爭支票之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，與其聲請意旨所載「現因裁定所示申報權利期間已滿」等情顯不相符，且如於此時為除權判決，無異剝奪申報權利人的期限利益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應待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再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馮姿蓉

08 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皇華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北新分行	111年 8月31日	165,055元	AQ0000000